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冠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并购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相关事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由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持有的内蒙古信科行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行”）之 100% 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27 号《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内蒙古信科行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信科行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3,314.85 万元。

公司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作为转让价款，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共计 1,500,000 股，股份认购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9,800,000 元，购买上述三名自然人所持信科行 60% 股权；同时，公司向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支付现金 13,200,000 元，购买上述三名自然人所持信科行剩余 40% 股权。

2016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相关事项。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将业绩补偿方式由现金及股份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冠新世

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发行份股份登记的函》。

2016年9月1日起并购所发行150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有并购相关事宜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耿秀洋、孙昱晗、陆成学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利息补偿期即2016、2017、201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万元、300万元、35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5,406.94	3,000,000.00	达到业绩承诺

内蒙古冠新2017年度业绩承诺数与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已达到2017年度业绩承诺。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